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30629MA0CN6F646-2020-0002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N6F64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企业征信备案编号：12004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40311005298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8H1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EGXDL1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40311005298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8L21306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0年09月28日			
技术应用	在获得用户授权前提下，依法合规融合国网电力数据、国网电商平台数据、工商、司法、舆情等多维度数据，采用复杂网络技术和多主体建模技术，从复杂网络的视角分析企业间的网络关系，追踪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绘制企业及行业链式关系图谱，对行业的信用关系、风险传播路径、传播结果进行深度分析，实现金融机构对产业链上企业信用风险的主动预测，帮助金融机构实现高信用风险企业的准确识别与风险监测。			

中国邮政

中国邮政


	功能服务	<p>本项目应用于邮储银行企业融资贷款场景，通过采用复杂网络技术及多主体建模技术，对产业链上存在信用风险企业的关系图谱、风险传播途径和结果进行深度分析，形成企业风险评估报告，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链查询和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功能，辅助金融机构进行贷前风险识别及贷后风险预警。邮储银行在参考本项目企业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独立的风险审核后授信放款。</p> <p>本项目提供企业信用风险仿真模拟功能，通过选择分析对象，依托复杂网络技术模拟信用风险传导途径及结果，实现金融机构对产业链中企业风险的主动管理。</p> <p>本项目由国网征信有限公司独立研发，与所属集团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共同运维，集团公司负责服务器等硬件维护。国网征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河北雄安分行提供金融场景与应用验证。</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多维度数据。在获得用户授权前提下，以国家电网电力数据为基础，依法合规融合工商、司法、舆情数据，打破数据孤岛，丰富风控模型数据源。 2. 创新业务模式。通过追踪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信息，绘制企业及行业链式关系图谱，对行业的信用关系进行深度分析，打造基于链式风险传导的创新风险评估模式，帮助金融机构全面感知产业链上的信用薄弱环节，降低企业信用关联风险，挖掘优质链条的衍生价值。 3. 提供风险模拟预测功能。基于复杂网络和多主体模型，量化企业之间信用的因果关系，模拟信用风险传导途径及结果，进行全局沙盘推演，实现信用风险传导的仿真模拟。 4. 实现风险主动管理。通过企业用电行为分析，从生产经营过程主动发现企业风险隐患，实现风险管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测的转型。
	预期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全产业链的企业风险精准监测，提升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能力，降低金融机构不良信贷风险。 2. 提升企业融资审批效率，帮助金融机构发现高质量信贷客户，助力疫后复工复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融资。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贷款金额 200 亿元人民币。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通过线上渠道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中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查询授权书-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见附件 1-1-1)、《服务协议书-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评估时间	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8452-2012)、《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17)、《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由于本项目融合了电力、工商、司法、舆情等不同行业的数据,涉及不同的数据来源,因此在数据获取过程中,存在数据未授权使用风险。本项目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防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

奇缝
 股份有限公司
 章

		范 措 施	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相关企业用户授权，确保数据获取依法合规；数据存储时，通过脱敏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使用时，借助数据脱敏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 险 点	由于个别企业可能存在数据维度不够精确或其他突发状况，导致链式风险监测预警不及时或未被触发，风险仿真模拟结果、企业风险报告可能出现偏差。
		防 范 措 施	国网征信出具的风险评估结果仅供邮储银行辅助参考，邮储银行还将进行独立的风险审核。同时国网征信与邮储银行建立核查机制，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定时监控系统使用的数据及算法，如发现数据或者算法异常，及时进行系统优化，不断提升本系统精确性，避免因脏数据或者算法不精确的问题造成用户损失。
	3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 范 措 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申报各方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措施，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配套风险拨备资金，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由申报各方联合，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退出机制概述如下： 一、技术退出 1. 数据处理：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

		<p>好系统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完成系统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库归档备份，按要求将用户数据销毁或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p> <p>2.资源回收：回收与系统相关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p> <p>二、业务退出</p> <p>根据合作各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退出要求，提前通知用户，并在规定时间内结束相关业务。针对部分未办结业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金融服务退出的影响范围，制定对应的解决方案。</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由申报各方联合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分类预警、响应。对于一般风险事件，通过数据仓库或灾备机制恢复数据，保障数据安全。对于重大风险事件，通过合作协议与合作企业明确责任权利关系。制定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御意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 1</p> <p>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2. 投诉电话：01051965911 3. 电子邮箱： gwsydsj@sgec.sgcc.com.cn</p>
		<p>投诉渠道 2</p> <p>1. 营业网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各营业网点 2. 投诉电话：95580/0312-7205021</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接到投诉后，由国网征信有限公司/邮储银行雄安分行业务部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接收投诉并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事项处理。</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p>

		<p>fintech-support@nifa.org.cn</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p> <p>我机构承诺本系统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查询授权书



致*****:

本单位（下称“授权人”）在贵单位（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因以下事由：
 授权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贷款、银票、保函等，含贷前、贷中、贷后环节，下同）

授权人办理担保业务

授权人为授信或担保企业关联方

其他（请具体说明）：

不可撤销的授权被授权人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授权人的基本信息、信用状况、风控验证、电力信息及其他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等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求报送的信息。

上述授权期限为授权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授权人在被授权人所有授信、担保等相关业务结束及授权人履行完毕相关业务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或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双方达成一致解除授权事由开展意向之日止。上述查询所得信息及报告被授权人需妥善保管，如被授权人违法泄露或违法使用上述查询所得信息及报告，被授权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人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

特此授权。

授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至少勾选一项“业务或情况”

附件 1-1-2

PSBC [2020] ZH08001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属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系签约各方（签约主体信息详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系指授信人根据对受信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受信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使用的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得视为授信人对受信人的贷款承诺。该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单项业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也可以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条 授信额度金额，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二条。

第三条 授信额度期限，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三条。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4.1 受信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应根据授信人提供的各业务品种提交单项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分别由各单项业务合同进行规定；授信人依照相关具体业务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双方另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授信人根据单项业务合同向受信人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4.2 在本授信合同项下单项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费率等约定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为准。根据本合同签署的各单项业务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基于此前有效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或类似合同及其单项合同，受信人在授信人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授信。其中，占用授信额度的授信余额，视为占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4.4 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本合同签署的低风险业务协议，不直接占用本合同授信额度，但其业务协议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本合同约束，该业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低风险业务的界定按照授信人相关制度确定。

第五条 授信额度的调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可能影响授信人权益时，授信人有权相应调整授信额度和/或停止受信人授信额度的使用、取消受信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用授信额度的贷款，无需征得受信人的同意：

- 5.1 与受信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5.2 受信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3 受信人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 5.4 受信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与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5.5 受信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会按本合同或与授信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5.6 受信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5.7 受信人未履行本合同或单项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5.8 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5.9 受信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授信人权益的行为；

5.10 受信人或其高管人员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11 受信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5.12 受信人商业信誉严重恶化；

5.13 受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受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况；

5.14 为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发生损毁灭失、价值贬损、所有权争议等不利于授信人权益的情形；

5.15 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担保人违反其与授信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被迫或主动停业、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银行债务、出现兼并、收购重组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5.16 危及或可能危及授信人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担保方式，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四条。授信人与受信人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担保方式进行变更。

第七条 受信人承诺

7.1 按照授信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授信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7.2 接受并配合授信人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7.3 如果受信人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或类似合同，合同将不会损害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7.4 若发生可能影响受信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担保、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受信人应及时通知授信人；

7.5 对于本合同和单项合同未作约定的事宜，受信人同意按授信人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第八条 受信人违反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及承诺，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授信人有权提前收回授信额度项下任何资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9.1 修改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9.2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授信人对受信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授信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授信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授信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9.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受信人仍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授信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受信人追偿，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9.4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授信人对受信人的授信承诺，受信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须逐笔提出申请，授信人有权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受信人经营状况及用信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发放。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信息传递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发送至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记载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合同各方分别对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号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其有效性。

10.2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书面材料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自发件地邮戳记载之日起，满7日视为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实际签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件方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实际接收；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的，公告之日视为送达。但借款人发送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均须由贷款人实际签收（含接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欲变更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均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相对方。在其他合同相对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信息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10.4 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及其变更程序，适用于本合同缔结后的全部流程，包括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仲裁或诉讼的司法程序，合同各方（含受理争议的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进行司法文书的传递与送达。

第十一条 特殊约定事项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五条。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争议解决，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六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受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授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七条。

第二部分 专属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住所（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负责人：

受信人：

住所（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 授信额度金额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为：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授信额度期限

本合同授信额度存续期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_____月为授信额度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额度使用期内，受信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

第四条 担保方式

对于依据本合同和单项合同发生的受信人对授信人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由抵押人_____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由质押人_____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由保证人_____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合同项下各单项业务合同确定的担保方式。

第五条 特殊约定事项。授信双方一致同意作出如下约定：

第六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6.1 向授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受信人_____份，授信人_____份，_____，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受信人声明：授信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信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受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名称：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

评估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估意见：

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以大数据为基础，以复杂网络风险传导技术和多主体建模技术为核心，构建企业风险管理类产品，旨在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动态、全面的企业风险管理。

该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由于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安全机制不完善，导致数据被篡改或被非授权第三方获取；由于技术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导致技术更新换代不及时产生的系统问题等。

一、数据运用过程中采取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一）采集公开数据时，针对数据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授权文件和合规性证明文件。调用非公开数据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相关企业授权。

（二）在数据采集、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签名与数据测试等安全措施。在数据存储过程中，对敏感信息采用脱敏、加密等方式存储。

（三）数据使用过程中，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使用非公开数据时，明示用户数据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共享使用；实施严格的权限访问控制和数据脱敏

处理，严格管控临时数据处理、数据远程调用等操作。

（四）在数据共享环节，与数据安全域技术结合，建设统一数据分发台，有效管理数据共享行为，并督促合作方严格遵循国家数据安全要求。

二、技术更新及技术风险防范

随着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该项目不断加强技术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方面的调研和评估，特别在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和方案设计中把技术风险防范作为重点。同时，对该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发表著作论文。

评估结论：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8452-2012）、《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5274-2017）、《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等标准进行安全性检测，本项目在数据收集、存储及数据使用过程中，采取对应的信息保护措施，从技术架构、应用场景、权限控制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充分满足金融企业机构数据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需求，认为其基本符合应用条件。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金融行业标准规范的技术安全要求。



附件 1-4

消费者权益补偿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银监消保〔2016〕2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银发〔2016〕314号)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是指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措施,推动实现与消费者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阶段始终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合规、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义务

第四条 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或者进行强制性交易。

第五条 应尊重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公平、公正制定格式合同和协议文本，不得出现误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

第六条 应尊重消费者的信息安全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信息的保护，不得篡改、违法使用消费者信息，不得在未经消费者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费者信息。

第七条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披露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八条 受理下列消费者申诉事项：

- （一）消费者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争议；
- （二）消费者对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争议。

第九条 消费者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采取来电、来函、来访等方式提出申诉。受理部门设置申诉登记表，由申诉人在提起申诉时填写；以电话方式提起申诉的，由受理部门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询问如实填写，并将事后补交的文字材料附后。申诉登记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住址、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二）被申诉的部门的名称、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 申诉事由(使用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日期、名称、数量、金额、受损害的事实、与被申诉的部门交涉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四) 申诉请求;

(五) 经办人员、登记时间。

第十条 收到申诉登记表或者口头申诉,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申诉,应当受理;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 没有明确的申诉对象的;

(二) 申诉内容不齐全、理由不充分的或申诉时不填写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

(三) 同一申诉事项已经申诉调处结案,对调处结果仍不满意的;

(四) 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经执行,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五)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已经受理调查和处理的;

(六) 恶意诽谤,故意报复、损害他人声誉的。

对不属于初始被申诉部门管辖的投诉事件,初始被申诉部门告知申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不予受理的,初始被申诉部门应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通知或以传真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部门人员在受理、处置投诉事件过程中,原则上应采取实地调查方式核实情况,调查人员可采取现场询问当时人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并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电子或音像等信息资料,核实确认过错方,在处理申诉的过程中,应当填写申诉调查表。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约见当事人,合理进行协商调处。确系内部员工操作失误或服务态度问题,应予以赔礼道歉,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经确认,给客户形成损失的,要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对消费者进行赔

偿或补偿，妥善处理纠纷。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投诉受理人员对消费者申诉事项进行协商调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诉人告知办理结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经投诉受理机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期至10日内办理。

第十三条 对申诉处理结果的回复，投诉受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申诉人来函申诉的，以函件形式回复；
- （二）申诉人电话申诉的，以电话方式回复；
- （三）申诉人当面申诉的，当面回复或事后以电话方式回复；
- （四）申诉人通过电子邮件申诉的，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

根据申诉案件处理情况及回复方式，投诉受理人员制作申诉办结单，经申诉人、投诉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确认后，办结申诉案件，并留存有关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在投诉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after，在2个工作日内填写投诉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单，向上级分管领导报告处理情况。对各级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等部门转交的消费者投诉事件，在投诉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after 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转送单位反馈客户投诉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单或电话回复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在经过核实处理后，消费者对调处、调解结果不满意或者有关纠纷无法调处的，被申述单位要积极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掌握工作主动性。

第十六条 要单独开通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布，并安排专人值守，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接受消费者的电话申诉。

第四章 监督和问责

第十七条 应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八条 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督促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整改，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执行情况；
- （二）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 （三）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的执行情况；
- （四）知识宣传教育执行情况；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体系执行情况；
-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考评制度落实情况；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和执行情况；
- （八）其他消费者保护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部门或个人，依据具体情形，应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部门和负责人予以通报、警示和约见谈话；

(二)对不履行告知义务，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隐瞒风险、夸大收益；不尊重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制定格式合同文本误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未经消费者授权或同意篡改、违法使用消费者信息；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无故拒绝消费者合理的服务需求，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极坏影响以及因内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存在恶意欺诈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机构负责人责任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考核、评价和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和考核。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和消费者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被申诉数量、申诉办结率、消费者对解决争议的满意度等指标，以及是否落实专门机构、人员并由专职领导负责，是否建立相关制度、有完整的办事程序等。评价结果定期进行通报，并向被评价部门进行反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评价结果应纳入考核当中，对于措施得力、评价得分较高的部门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彰；对不負責任、不配合、虚与应付、满意率低的部门和个人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项评价指标的取得和计算：

(一)被申诉数量由各部门投诉受理部门依据申诉受理登记簿据实统计；

(二) 申诉办结率为已办结申诉数量与受理申诉数量的比值, 已办结申诉数量由各投诉受理部门统计或向申诉人回访取得;

(三) 满意度为申诉人满意处理结果的申诉数量与总申诉数量的比值, 申诉人满意处理结果的申诉数量由各投诉受理部门通过向申诉人回访取得;

(四) 其他指标由通过现场检查以及统计、调查、座谈、反馈取得。

第二十二条 监测和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应定期监测、统计、分析、汇总本公司消费者权益制度执行和客户投诉情况, 建立消费者保护权益工作监测台帐, 按季出具工作报告。应定期监测、分析并提供本部门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业务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情况,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机制执行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和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报告程序和时限。应在季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报告本部门、专业条线的工作情况, 牵头部门应在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和执行情况, 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情况。

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条 应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和方案，加强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信息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五条 应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和媒体等联系，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应当加强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舆情监测，及时掌握社会各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反应、评价和态度，对有关负面信息应快速反应，妥善处理。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应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机制，特别是对重大群体性投诉事件或个体重大投诉事件要统一指挥，及时应对，妥善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总部报告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项目参与各方联合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系统退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相关设备退服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设备退服流程，及时对信息系统相关资源妥善处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设备退服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明确系统影响范围，确定是否符合系统下线条件。并针对系统中未办结业务，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确定系统退服产生的影响；

（二）提前通知用户，对系统涉及到的业务应妥善安排，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损。

第四条 风险管理部门/信息化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对系统退服进行风险评估，以确认系统退服后是否对其它系统造成影响。系统通过退服风险评估，并经其它相关部门审核和信息化职能

管理部门审批后，由运行维护部门具体实施。

第五条 运行维护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理各业务部门提交的信息系统及设备退服申请。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信息系统及设备退服管理，由信息系统的维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监督及检查。负责对信息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对退服系统数据的妥善保管。

（二）运行维护部门应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应用程序进行退服操作和数据进行备份及迁移工作，备份数据保存时间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系统退服工作完成后，运行维护单位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系统退服报告并抄送信息化职能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同时做好该系统相关文档、材料的归档备查工作。

第三章 系统退服条件

第六条 系统退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一）由于系统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由于系统存在严重漏洞，或经检测有可能给用户或者社会及政府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

（三）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四）不可预期的其它突发事件。

经评审通后方可进行退服，切实保障用户、合作机构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第四章 信息系统退服管理

第七条 信息系统退服前，对退服系统与其他系统有关联的，各业务部门应对系统涉及到的业务妥善安排，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失损。

第八条 新信息系统过渡期旧信息系统的处理。因业务需要对旧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在信息系统升级过渡期，需对旧信息系统进行妥善保护。旧信息系统需定期备份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数据。待新系统在过渡期完善后，对旧信息系统进行退服处置。在退服处置过程中应妥善保存旧信息系统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数据、系统实施手册。

第五章 设备管理

第九条 应妥善评估信息系统相关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资产及配套设备，并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处置、合理变更及报废处理。

第十条 退服的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评估后，如需将该设备转为其他用途，应安全处置原有数据，再另作它用。

第十一条 退服的软件资产包括信息系统相关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应交由信息化职能部门专职管理人员

妥善保管。能使用在其他用途的软件，交由技术部门调用。

第十二条 退服的配套设备在管理人员评估后，存在价值的配套设备交由运行维护部门专职管理人员妥善分配再利用。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 应妥善评估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评估后，按要求将用户数据销毁或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处置、合理变更及销毁处理。

第十四条 为了确保退服系统的数据的后期可利用性，由信息化职能部门协助业务部门对退服系统的数据的进行备份，备份必须以数据的完整性为前提。备份数据由信息化职能部门专职管理人员保存，定期查看保存信息的有效性。

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为由于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导致的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恢复建立规程。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第二章 预防与预警

第四条 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7 个基本分类：

（一）有害程序事件：蓄意制造、传播有害程序，或是因受到有害程序的影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二）网络攻击事件：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利用信息系统的配置缺陷、协议缺陷、程序缺陷或使用暴力攻击对信息系统实施攻击，并造成信息系统异常或对信息系统当前运行造成潜在危害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 信息破坏事件：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造成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被篡改、假冒、泄漏、窃取等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四) 设备设施故障：由于信息系统自身故障或外围保障设施故障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以及人为的使用非技术手段有意或无意的造成信息系统破坏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五) 灾害性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对信息系统造成物理破坏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六) 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不能归为以上五个基本分类的信息安全事件。

第五条 预警分级。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 一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由核心业务系统、机房及网络等故障，导致项目大范围业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列为一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二) 二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由核心业务系统、机房及网络等故障，导致项目大范围业务中断超过 15 分钟但不超过 30 分钟，列为二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三) 三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由核心业务系统、机房及网络等故障导致项目大范围业务中断不超过 15 分钟，列为三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四) 四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由核心业务系统、机房及网络等故障，可能造成项目大范围业务中断，列为四级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第六条 信息监测及报告

（一）应加强信息安全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二）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单位及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预警程序

（一）安全事件处理负责部门接到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核实；

（二）进行情况综合汇总，研究分析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提出初步行动对策；

（三）研究部署工作，并做好成立专项处置领导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等临时机构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八条 组织内信息通报：

（一）最初的反应是通知应急响应计划协调人，所有已知的信息必须被传递给应急响应计划协调人；

（二）应急响应计划协调人通知预警和评估人员，报告事件信息，请求反馈评估结果。

（三）预警和评估人员初步核查后反馈评估结果给应急响应计划协调人；

（四）应急响应计划协调人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及评估结果，并给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的建议。

（五）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

（六）视情况召集协调会，决策行动方案，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示和命令。

(七) 现场指挥部负责宣布启动应急计划的决策,开展应急工作。

第九条 组织外信息通报:

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有银行、监管机构等受到负面影响的外部机构、互联的单位系统以及重要客户,同时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应将相关信息准确通报给相关设备及服务提供商、电信、电力等外部组织,以获得适当的应急响应支持。

第十条 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对内、对外有关信息的发布,组织内任何其它部门或者个人不得随意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对外发表自己的看法。

第十二条 应急调整与结束

(一)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或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提出突发事件级别调整建议,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按照新的突发事件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二)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下达解除应急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第四章 恢复重建

第十三条 检查威胁造成的结果,评估事件带来的影响和损害:如检查系统、服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或可用性;检查攻击者是否侵入了系统;以后是否能再次随意进入;损失的程度;确定暴露出的主要危险等。

第十四条 技术部门应进行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等,

把所有被攻破的系统和网络设备彻底还原到正常的任务状态。

第十五条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和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意见，技术研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应急行动结束建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依托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基础公用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第十七条 定期进行信息安全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安全核心人才的技术专业能力和领导团队的管理能力，提高人员信息安全防御意识。大力发展信息安全业务能力，增强社会应急支援能力。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关于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执业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国网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有关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现关于本法律意见，特作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以我国现行法律为判断依据，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予以重点关注。但若其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则本法律论证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因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现行法律的理解所作出，不能代替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使用。



鉴于：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雄安金融科技”）所属子公司国网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征信”）拟按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所印发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向其申请支持指导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其中所欲申请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标的为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该项目由国网征信有限公司独立研发，与所属集团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共同运维，集团公司负责服务器等硬件维护。试点机构提供应用场景验证平台的运作功能，本次试点合作机构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雄安分行”）。

据贵司提供的业务材料及业务负责人的介绍，本所律师就基于链式传导的企业风险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业务模式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运作模式说明

通过贵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应介绍，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的运作模式如下：

平台经用户同意授权后将其国网电力数据、国网电商平台数据，以及工商、司法、舆情等多种不同来源数据进行整合，并以相关网络建模技术分析所得数据，绘制企业及行业链式关系图谱，对行业的信用关系、风险传播路径、传播结果进行分析，形成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有关企业信用链查询和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服务，对贷前风险识别及贷后风险预警做出提示，中国邮储银行及邮储雄安分行为在参考本项目企业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独立的风险审核后授信放款。

二、各方法律关系

根据贵司所提供的资料，国网征信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透过整合跨数据库的数据资料，纳入模型后输出成为企业及行业链式关系图谱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供中国邮储银行及邮储雄安分行进行放贷前后的风险评估依据的服务，属于《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条¹所称的征信业务，应受《征信业管理条例》规范；而国网征信与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间，因就平台维护运营达成合作关系，国网征信与国网雄安金融科技提供有关企业信用链查询和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服

¹ 《征信管理条例》第2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务，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

三、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1条²规定，网络平台在征得被收集者同意后，遵循合法正当的收集使用规则，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1条³的规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在本业务模式下，贵司在取得授权人签订的查询授权书后，查询授权人的国网电力数据、国网电商平台数据、工商、司法、舆情等相关信息，其性质是在获得授权人同意后对授权人的信息进行收集查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建议贵司进一步向授权人说明查询的具体渠道以表明采集信息的规范性。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0条⁴，第24条⁵的规定，征信管理机构有权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和加工并在与被收集人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信息。因此，在贵司业务模式下，通过收集到的国家电网电力数据为基础，融合工商、司法、舆情数据来对被收集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来辅助监测企业风险和发现高质量信贷客户，符合法律规范。

四、对贵司开展本业务的建议

1. 采用经过国家认证的平台、官方数据作为数据来源

因数据收集来源广泛，收集平台众多，涉及不同行业的数据，可能会存在数据未授权使用风险和收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的风险，建议贵司选择经过国家认证的平台以及国家官方平台作为数据来源。

2. 建立第三方数据使用的规范

因收集中小企业数据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与授权人有关的其他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身份信息和金融信息等，超出原授权范围，建议贵司就数据爬取、抓取等数据收集行为进行规范，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1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³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1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⁴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0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⁵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4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建立内部数据合规风险防控制度。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该条例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国网征信链式传导风险管理平台即属于该条例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而根据公安部所发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7条⁶规定，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建议贵司按所划分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依照该办法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3日

⁶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7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